

#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晋粮法字〔2022〕59号

##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粮食仓储设施维修和 提升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

局直属有关单位、山西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有关储备库：

为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实现绿色生态储粮，不断提升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和管理水平，2022 年拟继续以粮食仓储设施维修和提升改造项目为依托，开展现代化高标准粮库创建试点。根据省局编制的 2022 年省级粮食仓储设施维修和提升改造项目计划，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粮食仓储设施维修和提升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晋财资环〔2022〕64 号），已将项目补助资金下达至各单位。为了做好项目实施，现将 2022 年省级粮食仓储设施维修和提升改造项目计划下达各有关储备库（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抓紧做好项目建设相关准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省局备案，尽快全面启动维修和提升改造工作。要认真执行《粮食仓储设施维修和提升改造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项目招投标，规范项目管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维修和提升改造任务。

**二、强化项目建设质量。**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责任追究制，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有序推进计划执行，及时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不得出现“半拉子”工程；要严格按照下达项目内容实施，不得擅自降低建设标准、调整建设范围、缩减建设规模。项目结束后，各单位要组织工程竣工决算，将项目相关资料逐项收集整理、归档，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三、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山西省粮食仓储设施维修和提升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守财经纪律，规范资金使用，各项支出必须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严禁随意改变财政资金支出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山西省省级粮食（油）仓储设施维修和提升改造项目支出预算标准（试行）》（晋财建二〔2020〕57号）中已明确的支出标准原则上作为支出预算的上限，未作规定的内容可根据其他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执行，项目补助资金



不足部分由各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四、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按月报告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梳理项目进展情况，按月逐个项目进行调度，山西粮油集团负责汇总所属储备库的项目进展情况。局直单位和山西粮油集团于每月 25 日前向省局报送项目进展情况统计表，项目进度报送情况将作为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监督管理评价的重要依据。

**五、认真开展绩效评价。**粮食仓储设施维修和提升改造项目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单位要在项目完成后，按照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局直单位和山西粮油集团要向省局报告绩效评价工作情况，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执行中问题较多、使用效益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不及时的项目及单位，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绩效评价报告于 2023 年 3 月底前上报省局。

**六、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山西粮油集团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加强对所属储备库粮食仓储设施维修和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督管理，针对建设过程中的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进行不定期专项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省局也将按照有关要求，适时对建设项目进行督导检查，对项目管理不规范、资金落实不到位和建设进度缓慢等问题，区别不同情况采取通报、约谈、现场督办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对项目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造成未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发生资金

挤占挪用等问题的，将严肃问责、追责、处罚；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2022年省级粮食仓储设施维修和提升改造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6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